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财〔2019〕6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市）县教育局、基金会（筹）：

由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妇女联合会、成都市教育基金会和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于2013年起至2022年，每年表彰奖励成都市边远地区的优秀教师40名。前六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共表彰奖励了240名我市边远地区的优秀教师，在全市教育系统及社会各界引起了较大反响，对加强我市边远地区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起

到了有益的推动作用。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资助并奖励成都市边远地区的优秀教师,使他们安心从事教育工作,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社会培养更多有用之才作出贡献。现就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评选条件

(一)在我市所辖十四个郊区(市)县边远乡镇条件艰苦的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8年以上的优秀教师;

(二)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表现优秀、个人教育教学业务能力有显著提升并且对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教师;

(三)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认真教学、教书育人、教育成效显著,师德高尚的教师;

(四)热爱学生、关心学生,重视学生感恩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并有针对性做好学生及家长的工作,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比例达到80%以上。

二、评选办法及时间安排

(一)各有关区(市)县按分配的名额于2019年6月21日前对推荐表和事迹材料(各两份)进行严格审查、签署意见并在当地公示一周后,报成都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评审委员会届时将对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并确定获奖名单。

(三) 颁奖活动定在教师节前后举行。

三、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 评选名额：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邛崃市、青白江区、新津县、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各推荐 3 名，双流区、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龙泉驿区各推荐 2 名，共 40 名。

(二) 奖励标准：每位优秀教师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四、相关要求

(一) 各有关区(市)县教育局做好宣传工作，使所有中小学教师了解评选工作，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向任职学校提出个人申请；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严格按条件择优推荐。

(二) 为保证推荐评选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性，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设立监督电话：86130000。

附件：1.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2.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评审委员会名单



附件 1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任教学校				
职称			是否党(团)员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教龄	
个人简历						
家庭状况						
主要工作事迹						

公示情况	
学校意见	
教育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评委会审批意见	

附件 2

第七届“成都市秀域美丽教师奖” 评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李晓宁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强 成都市教育局局长

刘学军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副主任委员：

万 琳 成都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小静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刘红彬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委 员：

刘 惠 成都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处长

石 斌 成都市教育局普通教育处处长

陈晓波 成都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处处长

杨忠斌 成都市教育局德育与宣传工作处副处长

吴春梅 成都市妇女联合会家儿部部长

陈乐玲 成都市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

秘书长：

陈乐玲 成都市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兼）

秘书组：

朱 柳 成都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

冯铃琳 成都市教育基金会

陈 放 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印发
